

证券代码：836596

证券简称：鲁新新材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济南鲁新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兼控股股东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兼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济南鲍德炉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济钢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薄涛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1991年5月6日
注册资本	420,700万元
住所	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21号
邮编	250101
所属行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主要业务	加工、制造、销售：钢材，水泥制品，水渣，锻造件，标准件，铝合金，铸铁件，保温材料，耐火材料；进出口业务；房屋、设备租赁及转

	让；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机械、电子设备的销售；国内广告业务；电子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1631481570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情况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情况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2018年8月13日，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向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济南鲍德炉料有限公司无偿划转济南鲁新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山钢资字[2018]35号）；2018年9月7日，收到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济南鲁新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60%国有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字[2018]37号），同意将济南鲍德炉料有限公司持有的鲁新新材60%国有股权及享有的权益无偿划转给济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2017年9月15日，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无偿划转济南鲁新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p>同意将济南鲍德炉料有限公司持有的鲁新新材 60%股权以无偿划转方式转至济钢集团有限公司。2017 年 9 月 16 日，济南鲍德炉料有限公司的股东作出股东决议，同意采取无偿划转方式将济南鲍德炉料有限公司持有的鲁新新材 60%股权转让给济钢集团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19 日，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济南鲍德炉料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济南鲁新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济钢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济南鲍德炉料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济南鲁新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济钢的批复》（山钢资字[2018]6 号），同意济南鲍德炉料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鲁新新材 6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济钢集团有限公司。</p>
--	---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以无偿划转的方式收购鲁新新材股东济南鲍德炉料有限公司转让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鲁新新材的控股股东将由济南鲍德炉料有限公司变为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国资委，未发生变化。本次收购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压缩产权层级，优化调整各级权属公司的产权关系，提高管理效率，同时推进鲁新新材转型发展。第一大股东兼控股股东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2018年10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济南鲁新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31）。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2018年10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32、2018-033）。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程序	2018年8月13日，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向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济南鲍德炉料有限公司无偿划转济南鲁新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山钢资字[2018]35号）；2018年9月7日，收到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济南鲁新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60%国有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字[2018]37号），同意将济南鲍德炉料有限公司持有的鲁新新材60%国有股权及享有的权益无偿划

	转给济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批准程序进展	已批准

（三）限售情况

按照《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收购后，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本次收购完成后，鲁新新材的控股股东将由济南鲍德炉料有限公司变为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国资委，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济钢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鲁新新材股份无需申请股份限售。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二）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 （三）济南鲍德炉料有限公司股东决议；
- （四）济钢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五）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 （六）《关于济南鲍德炉料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济南鲁新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济钢的批复》（山钢资字[2018]6 号）；
- （七）《山东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济南鲁新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60%国有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字[2018]37 号）。

公告编号：2018-036

济南鲁新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